

“网红教授”罗翔历数刑罚典故



目录

第一章 追本溯源：刑罚的起源与发展

- 一、关于刑罚起源的几种学说
- 二、回溯与前瞻

第二章 反反复复的肉刑兴废

- 一、肉刑纵览
- 二、肉刑的存废

第三章 并不轻松的笞杖之刑

- 一、用刑的数量
- 二、用刑的部位
- 三、刑具的规格
- 四、赎免规定
- 五、作为他刑的附加刑和替代刑
- 六、刑讯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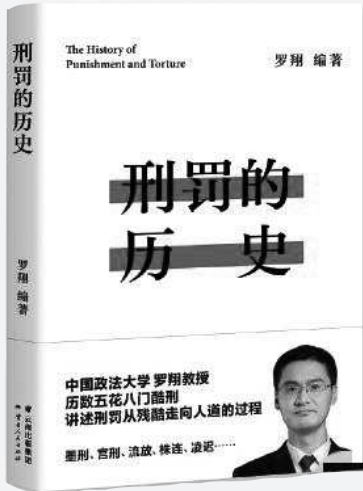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刑徒之苦

- 一、徒刑概说
- 二、徒刑的新发展
- 三、徒刑的意义

第五章 生离死别的流放

- 一、先秦的流放故事
- 二、流刑的萌芽——迁徙刑
- 三、流刑的形成
- 四、流刑的光大
- 五、折杖法和刺配法
- 六、南人发北，北人发南
- 七、流刑的变异——口外为民和充军
- 八、最后的流刑——发遣

（略）



《刑罚的历史》

罗翔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编辑推荐】

- ◆ 中国政法大学罗翔教授，历数五花八门酷刑，讲述刑罚从残酷走向人道的过程
- ◆ 超千万人催更的历史课堂，从刑罚的演变历史，看懂人类历史的前进规律
- ◆ 墨刑、宫刑、流放、株连……回首骇人听闻的刑罚制度，珍视来之不易的法治精神
- ◆ 酷刑把人当作纯粹的工具，是对人的物化，刑罚当然要惩罚犯罪人，但是必须把他当作人来惩罚，这种惩罚本身也是对犯罪人的尊重

【内容简介】

中国政法大学罗翔教授，历数古代酷刑，讲述刑罚从残酷走向人道的过程。中国古代的法律以刑法为基础，其主要的法律后果就是刑罚。成文刑法自产生以来，一直试图约束刑罚权。但是人治传统决定这一目的不可能真正实现“法有限，而情无穷”的刑罚思想导致酷刑泛滥，法外之刑五花八门。直到 20 世纪初，罪刑法定原则的出现，才将曾经无限膨胀的刑罚权，束缚在法律的轨道之内。

【作者简介】

罗翔 湖南耒阳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法学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刑法哲学、经济刑法、性犯罪，著有法律普及读物《刑法学讲义》，随笔集《圆圈正义》等。除学术研究与授课外，罗翔教授长期专注于法律普及与法考教学。在校任职期间多次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学生欢迎的十

【精彩节选】

中国古代的法律以刑法为基础，其主要的法律后果就是刑罚，它轻则剥夺人之财产、自由，重则危及生命，是一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最严厉的惩罚措施。这种可怕的惩罚措施缘何而生？为何存于人类社会？它经历了怎样一种发展阶段？带着这些疑问，我们试图展开刑罚的历史。

不受约束的刑罚权，比犯罪更可怕。刑法规定了犯罪和刑罚，刑罚是对犯罪的惩罚，而刑法则是对刑罚的约束。从表面上看，“刑”字从刀，拿人开刀，把开刀的依据合法化就叫刑法，但是如果只是为了惩罚犯罪，真的需要刑法吗？

有一位女士网上发帖，说有两个同村的村民，在她小学 7 岁的时候就强暴她，现在她才敢出来向公安机关举报。这两个男子在公安机关也承认有过强奸行为，但这个案件已经过了 21 年，公安机关会处理此案吗？

如果没有刑法，该案能够打击吗？当然可以，法官拍案而起，下令把这种人渣拖出去，处决。但有了刑法，该案却无法处

理，因为现行刑法规定追诉时效最长是 20 年，只有可能判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才可以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而本案并不属于可以核准追诉的情节，按照刑法规定，它的追诉时效是 15 年。

可见，如果只想惩罚犯罪的话，根本没必要制定刑法，刑法往往束缚了国家打击犯罪的手脚。

另外一个更经典的案件是 1998 年深圳的邓某驹案。邓某驹年轻有为，30 多岁就当上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不到 3 年贪污公款 2.3 亿，包养了 5 个情妇。凭借我们朴素的情感，对邓某驹应该判处什么刑？

你可能想到了死刑，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但是邓某驹是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按照刑法规定，他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构成贪污罪，只能构成职务侵占罪，而职务侵占罪的最高刑是 15 年有期徒刑，最终邓某驹也确实被判处了 15 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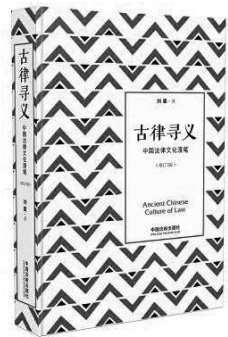
你觉得，刑法是惩罚了邓某驹，还是保护了邓某驹？

书架

《古律寻义——中国法律文化漫笔》

《证据：历史上具争议的法医学案例》

《法律解释》



本书以有趣的历史掌故、法律判决、民间传说、文学段子为引，阐发出为今日可借鉴之深意。

本书是著名法律文化学者刘星所著《西窗法西》的姊妹篇。

《西窗法西》是讲西方法律文化，《古律寻义》则是读中国法律文化。这股轻松的法学阅读之风定能使您开卷有益。

刘星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他们，她们，每一张纯白而青春的脸庞，都因此而泪流满面。所有的叛逆、痛苦、嚣张、甜蜜、暧昧……都化作青春的迷茫，在绝望中挣扎，寻找着被救赎的出口。微茫的萤火的光亮，能指引他们走向何处？在爱里挣扎的十七岁，会不会再迎来下一个晴天？

科林·埃文斯是一位资历作家，主要写作领域是法医学。其著作包括《法医侦探案例》、《历目前重大的世仇》和《白衣死亡天使》。他目前生活在英国，正在编纂一本法医学百科全书。

【美】科林·埃文斯 著
作家出版社



“法律解释”是法学方法论的一个子领域。法律解释将陪伴法律人整个职业生涯，因此初学者就应当处理好这个问题。

内容丰富的法学方法论作品有许多，但都需要（读者）对法秩序有深入的了解，迄今为止，除本书之外只存在极少数适合初学者的作品。本书试图向人们介绍，即使作为初学者也必须了解的关于法律解释的知识。它也适宜于希望了解法律人的解释工作的非法律人。

【德】罗尔夫·旺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